

2021 年研究生培养手册

目 录

学籍管理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14
成都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实施细则	19

培养管理

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24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	27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29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35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39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44
成都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48

学位管理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52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修订）	59
成都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65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70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77
国际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	80

教学保障与质量监控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83
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87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成大研〔2019〕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所）说明情况并请假，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4天，由学院（所）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应报到入学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放弃入

学资格处理：

（一）在开学前或开学14天内主动申请放弃入学资格；

（二）未按期到校入学且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五条 学院（所）应当在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冒名顶替入学；

（二）由他人替考获得录取资格；

（三）录取过程存在隐瞒事实、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

（四）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录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学院（所）应成立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招生规定和学校要求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

(一) 学院(所)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及档案等进行复查；

(二) 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

(三) 财务处对学费交纳情况进行核查；

(四)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测试；

(五) 复查的时间视每学年具体安排而定，复查结果提交研究生处。

第八条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含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将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由学院(所)或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提请学校审定。

第九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或确认其存在身心健康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 定向研究生因原单位公派短期出境(1年内)不能到校学习的；

(三) 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第十一条 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至退役后2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1年；另有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由研究生新生本人在开学前或开学14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所）和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待遇及住宿。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3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入学申请。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应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本校在籍研究生每学年注册2次。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学院（所）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选课、听课、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因学院（所）统一安排学期初在外实习或学习，

以及经学院（所）或学校批准在境外交流学习而无法在学籍注册期限内履行注册手续，可以由学院（所）管理人员代为注册。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学籍注册期限内到校进行学籍注册，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所）说明情况并申请暂缓注册，且暂缓时间不得超过14天。学院（所）审核同意后，出具书面结果报研究生处。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由学院（所）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研究生假满回校后，须及时向学院（所）报到销假，否则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请事假。事假7天以内（含7天），由研究生导师批准；7天以上14天以内（含14天），由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批准。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14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须凭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报告导师及学院（所），完成请假手续后再按病假证明的时限休息。一学期内病假达1个月以上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必修环节的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及成绩记载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和必修环节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根据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学分，按社会实践活动认定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或转导师。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的，根据学校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进入基本学制最后一年学习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类型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跨学科门类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正当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本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仍不能复

学的，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在校期间，累计休学不得超过1年。如因病住院治疗休学，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且未复学的研究生做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身心健康问题，经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30天及以上进行治疗、休养的；

（二）因出国留学或暂停学业创业的；

（三）在校期间生育的；

（四）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因身心健康问题办理休学，应由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意见；因创业原因申请休学，应提交创业计划书和相关资质证明。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教育部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管理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间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已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在 7 天内办理完毕相应离校手续并离校，不得在休学期间返校参与教学活动及培养环节；

（二）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其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承担；

（三）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复学，应当在拟复学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后 14 天内向学院（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学院（所）给予注册。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交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或认可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诊断并确认仍然不适合返校学习的，不予复学。

（二）复学研究生原则上执行入学当年培养方案。如因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执行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有困难的，由所在学院（所）提出处理建议并报研究生处批准。

（三）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或

作出其它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培养要求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14天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由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决定给予退学处理或同意退学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并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由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成都大学学生校

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则（修订）》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研究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7天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

（二）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凡退学、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为3年，非全日日为3-4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每次可以申请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

第四十条 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延长期间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院（所）要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鉴定。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环

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规定的，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环节，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学位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时间满1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1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1年内，达到授位要求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同时撤销其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所）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成院研〔2017〕1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年限 管理办法

成大研〔2019〕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制及学习年限，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成大研〔2019〕1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提前毕业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允许提前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提前毕业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基本要求

（一）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各门学位课考核成绩优秀（百分制课程90分以上），选修课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

（二）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

(三) 已撰写完成学位论文；

(四) 申请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学位研究生至少有 1 篇与所学二级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在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

2. 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有 1 篇与所学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在 SCI、EI (核心)、SSCI、A&H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3. 至少有 1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

3. 艺术类研究生所创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被国家级单位采用，或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专利成果或作品须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制定不低于此标准的成果要求。

(五) 已缴清三年学费。

第五条 有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和前置学历专业与当前所在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不一致的研究生，以及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特殊人才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 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前三周，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交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所)初审。

(二)经学院(所)审核同意,将《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连同该生学习成绩单和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原件(论文需提交已经刊印的论文原件(或用稿通知),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表和立项通知原件),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提前毕业资格。

(三)获得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随上一级研究生进入毕业及学位申请程序,论文评阅结果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方能提前毕业。

第七条 其他

(一)经批准可以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当在批准的时间毕业,不得提出撤销提前毕业申请。不能在经批准的时间毕业的,学校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二)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毕业时履行的所有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三)凡在校期间受过警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四)学校已经完成对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全部培养任务,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与其他正常毕业的研究生学费相同,均按三年同等数额缴纳。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第三章 延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期毕业:

(一)因办学条件改变致使研究生无法按期完成学业者;

(二) 研究生确因持续承担学校高水平科研任务或参加创新创业，需要延期毕业者；

(三)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者；

(四) 因公出国（境）者；

(五) 因没有完成课程学习、未撰写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未通过（含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等环节）等原因，不能按期毕业者。

第九条 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所）审核后，在学习年限满 期前一个月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条 其他

(一) 延期毕业研究生与其他正常毕业的研究生学费相同，均按三年同等数额缴纳。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二) 延期毕业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具有我校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相关待遇，不再享受各类助学金和奖学金。

(三) 延期毕业研究生每学期开学要进行注册，开学后 14 天内未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四) 研究生无法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毕业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五) 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不能再延期，学校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成院研〔2017〕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

成都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实施细则

成大研〔2021〕1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取得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二条 我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毕业专业与录取专业一致，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确有特殊或不可抗的原因，可酌情予以考虑。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转换导师，如确因导师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以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申请转导师。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前三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 （一）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的；
- （二）研究生导师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指导，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

(三) 因研究生本人在在校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互转、学术学位不同一级学科之间互转、专业学位不同类别之间互转、不同学习形式之间互转

(二) 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免试推荐保送研究生、高水平运动员、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等，以及经破格录取的研究生；

(三) 当年我校未招生的学科专业；

(四)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处于毕业学年的，或延期毕业研究生；

(五) 应予退学者或开学学籍的；

(六)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第六条 转专业审批程序：

(一) 拟转专业的研究生，由本人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

(二) 经转出导师、转入导师、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相应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 拟转入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落实新导师及培养条件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签署意见，将所有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正式批准，将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订培养计划。已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需补修的教学环节，并报送该生成绩单、原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转入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至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转专业研究生转入新专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时间，不得短于所在专业同期的研究生。转专业的研究生的培养年限原则上按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因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自转专业批准学期起到新专业学习，应按转入后的专业缴纳学费。因转专业而导致研究生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将不承担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培养业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转导师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原导师因研究方向调整、工作变动、身体情况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指导；
- (二) 原导师被撤销或失去导师指导资格；
- (三) 原导师出国一年及以上，且无法有效履行指导职责；
- (四) 研究生因个人兴趣、能力等原因无法在现导师研究方向继续学习；
-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二条 转导师应满足如下规定：

- (一) 转入导师应具备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当年的招生资格；

- (二) 转入导师应满足导师名下在籍研究生人数的相关规定；
- (三)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更换一次导师；
- (四) 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

第十三条 转导师审批程序：

-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审批表》，经转出导师、转入导师及相应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 (二) 研究生所在学院提交签署意见的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向所在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并确定新导师人选。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的申请，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对拟转导师、转专业的研究生相关信息需在研究生处网站或公示栏上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在学校下达转专业正式文件前，学生学籍仍归原学院管理，学生若出现违纪违规行为，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七条 在转专业申请审批过程中，对于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和原则跨批次、跨科类、跨类别、超年限擅自办理、签批转专业或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开除研究生学籍，取消导师3年招生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审核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的学科专业，由新学科专业所属学院管理，原许可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材料存入该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成院研〔2017〕16号《成都学院硕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成大研〔2019〕13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双向选择（简称“双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双向选择、互相认可”的基本原则，杜绝按人头平均分配的做法；

（二）充分发挥教师学术专长和尊重学生兴趣相统一；

（三）优质生源应向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的指导教师集聚；

（四）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须与所带研究生研究方向一致。

二、基本要求

（一）参加双选的指导教师须具有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原则上离退休不满三年者不再招收研究生。

（二）指导教师每年选择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首次招生的指导教师一般不得选择超过2名，且须限在一个二级学科（领域）内。

(三) 参加互选的指导教师须在近 3 年内主持科研项目，并有足够的经费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必要条件。

(四)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经双向选择确定后，原则上不再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指导教师的，应在原学科（领域）内调整，不得跨学科（领域）进行。

(五)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师生，不得建立直接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三、双向选择的实施

(一) 双选工作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各相关学院（所）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学院（所）应成立“双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定双选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双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处理双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

(二)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安排在新生开学后 2 周内完成，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本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及学科（领域）对学生公布；将本年度招生情况、学生信息等对指导教师公布。

2. 各相关学院（所）组织师生见面会，由指导教师向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增进研究生和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

3. 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研究方向、自身所属专业、个人才能和特长、今后就业方向及从业能力需求等方面选择指导教师，

可以填报 2 名指导教师志愿，并填写《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选报导师志愿表》。

4.指导教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研究生本人的志愿来选择研究生，必要时可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确认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可在《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选报导师志愿表》上签署意见。

5.在双选中落选的研究生或指导教师，由双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征得师生同意的基础上分配研究生或指导教师。

6.各相关学院（所）应将双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三）指导教师确定后，由各相关学院（所）组织指导教师，根据本学科（领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试行）》（成大研〔2015〕 22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

成大研〔2018〕17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要求和我校开展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设置

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是指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分学期安排，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二、免修条件

在免修申请批准前两年内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20 分及以上；
3. TOEFL 新托福考试成绩 96 分及以上(满分 120 分)；
4. IELTS 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
5. GRE 考试成绩 280 分以上。

三、免修考核

(一) 免修免考

申请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者，可同时申请免考。经审批同意后，其免修成绩可直接认定为 90 分。

(二) 免修不免考

1. 申请并获准免修的研究生参加公共英语课程考试，免修成绩按卷面考试成绩计算。

2.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考试不及格，取消该门课程的免修申请，研究生须提出重修课程申请，并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与考试。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批。

2. 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的申请及审批在新生入学后两个星期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成大研〔2020〕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行合一，保障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接受一定累积时间、一定学分要求的实践训练，包括课程实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形式，统称为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与专业实践以获取必修学分。专业实践不合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和导

师三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整体规划、指导、监督与评估；各学院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导师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过程指导与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须成立“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和实践方案，对实践基地建设、实践计划审批、实践组织管理和考核等环节进行具体规定，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应在制订专业实践计划时同步确定，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六条 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管理制，由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管理及评价。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七条 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需自定详细具体的专业实践的内容要求。

第八条 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开始。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须参加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方可

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九条 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与现场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校级或院级专业实践基地进行，由学院与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二)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科研项目须有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提交，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认定和审批)；

(三)充分利用校内外导师的资源，以实习实践、科学研究、顶岗实习等方式进入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须有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提交，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认定和审批)。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实践计划

(一)学院应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前，制定专业实践总体计划，提交研究生处备案。学院制定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应遵循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要求，规定专业实践的总学时、总学分、实践类别、实践内容、实践要求、考核方式及标准等。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提出选择实践方式及实践单位初步意向,填写《成都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导师和专业实践领导小组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一)各学院汇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信息,于第二学期末报送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处将组织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对各学院专业实践情况进行检查。

(二)经审批同意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须认真阅读《成都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规定》,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学院在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前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三)各学院应规范专业实践工作日志撰写、实验记录、实践材料收集、实践手册填写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专业学位研究生,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实践单位签署相关协议,为外出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保险;在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进行工作,购买“特殊”保险。

(四)导师应与校外导师或实践单位联系人保持联系,检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进展,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应当严格遵守专业实践有关管理规定和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尊重实践指导教师，认真开展专业实践并做好记录。未经指导教师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负责人的批准，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擅自离开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对违反实践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院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可责令其停止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成绩按不合格计。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六)各学院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并指派专人担任专业实践带队教师，与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共同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考核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提交相关的实践成果或进行实践作品展示。专业实践结束后，以专题报告会方式进行汇报。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由校内外专家、专业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表、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考核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实践学

分。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则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须重修专业实践。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可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使用。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学院应做好实践考核表等材料的收集、审核、存档工作，研究生处和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负责抽查。

第六章 专业实践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学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十九条 学院应善于开展理论与实践教学研究，积极开发和使用典型案例，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实践类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所需经费由各学院与实践单位协商解决，具体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及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成院研〔201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成大研〔2020〕16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及《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场所,其建设须秉承“思想引领,创新示范”的工作理念,以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 第三条

实践基地由学校或相关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建立、联合管理。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须遵循按需设立、责权分明、规范有序、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民办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等),可由依托机构或下属单位构成。

第四条 专业实践基地分为校、院两级。校级基地命名为“成都大学 XX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院级基地命名为“成都大学 XX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并授予铭牌。

第五条 原则上每个专业学位类别根据培养需求建立若干个校外实践基地，每个领域至少设有 1 个以上的院级基地。

第六条 实践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作单位能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三）实践基地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并具备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校级实践基地一般每年须有能力承担至少 30 名研究生参加实践；院级实践基地的承载能力自定。

（四）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对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指导和学位论文指导，并对研究生实践情况提出鉴定意见。

（五）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第七条 实践基地的设立流程

(一) 规划论证。学院与拟建立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制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向研究生处提交相应的校级或院级实践基地规划报告。规划报告的内容包括研究生的实践需求规模、合作单位的性质、适用的专业领域、预计建设内容、级别和时间进度等。

(二) 实地考察。校级基地由研究生处和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实践基地进行考察；院级实践基地由学院自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三) 基地审批。学院填写《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表》，报研究生处备案。学校根据实地考察情况与基地建设规划报告，对校级专业实践基地进行审批。

(四) 协议签订与挂牌。学院与合作单位签定协议，并授予基地铭牌。

第八条 协议期一般为3年。协议到期后，合作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

第九条 组织管理。各学院是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专业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及研究生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总结等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师资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实践基地负责推荐一定数量的实践指导教师。符合条件

的实践指导教师经审核可聘任为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指导及管理，开展科研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实践基地应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加强过程管理。各学院与实践基地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学校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实践基地，需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实践基地资格。

第十三条 为保障实践基地的长效运行，学校给予每个领域5000元经费支持，其中不超过30%部分可作为专业领域和基地专家进行交流、研讨、论证、讲座等费用，70%部分可用于基地建设相关的专业资料购买与复印、部分耗材、领域带头人和导师往返实践基地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第十四条 学校给予在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实践经费500元/人，用于购买保险和研究生往返基地的交通补贴。

第十五条 学校对基地建设和运行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成院研〔2016〕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成大研〔2020〕14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包括选题、开题报告与论证、审核三个阶段。

第四条 学位论文选题要求

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前，应在导师指导下，充分调查研究，开展选题论证，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一）学术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围绕重要的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和学术理论意义，应反映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符合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二）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并符合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进行，所选课题应具备能够按期完成的基本物质条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可能，其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

第六条 开题报告时间

（一）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两年制应在第二学期末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二）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与质量，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论文工作时间以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的时间起算。

（三）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开题的研究生，需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方可延期开题。

第七条 开题报告内容及要求

（一）研究生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方向，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二）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选题来源、目的和研究价值；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3. 主要研究思路、研究内容和创新点；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5. 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果；
6. 已有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7.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措施；

8.主要参考文献。

(三)开题报告按学校最新格式要求进行撰写。

第八条 开题报告会组织实施

(一)研究生本人须在开题前一周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

(二)各学院成立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评审专家小组原则上由3人及以上相关专业的具有副高以上(含)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硕士生导师组成。评审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名。各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担任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

(三)开题报告会要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各学院须提前三天公示开题报告安排。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陈述及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四)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对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符合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创新性、科研工作量等进行评价，提出修改意见，作出是否通过的结论，签署评审意见。

(五)开题报告结束后，相关材料由评审小组秘书负责汇总，录入和提交开题结果，并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将开题报告

相关材料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研究生处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汇总材料。

(六)为加强对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研究生处将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对开题报告会进行督查。

第九条 开题报告结果与处理

(一)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

1.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

2.未通过开题报告者,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需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少于1个月。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毕业时间同时顺延。

第十条 论文题目的更改

(一)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填写《学位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交学院备案。

(二)学位论文题目如需要做较大修改且涉及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的改变时,须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签字、报学院审批同意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开题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开题通过之日算起。如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且重新开题者不能进入后续的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开题报告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相关工作参照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成院研〔2016〕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成大研〔2019〕16号

第一条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时间

（一）三年制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内参加中期考核。二年制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

（二）研究生如因疾病、事故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在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相关学院（所）及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可延期一次，原则上要求在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不得再次延期。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下一年度研究生同期进行。

（四）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参加上一年度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第三条 中期考核组织实施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工作由各学院（所）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进行监督检查。

（二）各学院（所）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应由学院（所）负责人、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导师代表等组成，

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研究生教学秘书任秘书，处理有关考核事务。

（三）各学院（所）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领域）成立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考核小组由本学科（领域）的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应为单数），设组长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材料的秘书 1 名。被考核学生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四）各学院（所）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中期考核内容

（一）中期考核全面审查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和表现、完成培养计划情况、所修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和身心健康的情况，按照要求作出综合评价，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情况，向领导小组明确提出对该生的分流建议：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的，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学习，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 思想品德差；
2. 应修课程及学分未完成；学位课程平均分未达到 70 分；
3.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报考录取者，未按要求完成补修课程；
4. 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完成实践阶段考核；

5. 明显缺乏科研能力；
6. 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7.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
8.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

(三) 各学院(所)可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环节的考核,如学科专业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学术交流与学术规范考查等。

第五条 中期考核程序

(一) 各学院(所)应采取组织中期考核动员会等方式,使研究生明确中期考核的目的、意义、内容和程序,提高其参加考核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 研究生按照中期考核的内容进行认真总结、自我评价,并填写《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三) 导师根据学习阶段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及开题报告的情况进行评价,并签署中期考核意见。

(四) 各学院(所)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开题报告情况,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学术规范遵守情况及研究生身心健康情况进行考核。

(五)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在审阅硕士研究生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其表现、导师意见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考核结论,由考核小组组长签署意见。

(六) 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对不同考

考核结果做出决议，考核结果应通知到研究生和导师。研究生或导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提请复核。领导小组应在一周内受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七）中期考核工作完成后，各学院（所）须将考核结果及决议报送研究生处。

（八）各学院（所）应在考核结束后将中期考核相关材料整理归档，《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成都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成院研〔2016〕2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成大研〔2020〕12号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资助优秀研究生赴国外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做好选派和资助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术会议需在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举行，按其在相应学科的影响力分为 A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B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较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C 类会议（学术水平较高、周期性或系列性国际会议）。会议等级类别将由各学院（所）认定并申报，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备案。

第三条 资助对象

基本学制内的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含定向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留学生）。

第四条 申请资助条件

- （一）申请者应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 （二）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提交的学术论文无学术不端行为。
- （三）申请者须就其提交的学术论文获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并以第一作者投稿或以导师为第一作

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共同投稿，并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被邀请作会议报告者优先资助。

(四)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可获批一次学校资助赴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五条 资助标准与范围

资助范围主要用于从学校所在地到参会地之间一次往返的差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资助经费根据学校各学科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确定的会议类别，学校资助额度如下：

会议地点 \ 会议类型	A 类会议		B 类会议		C 类会议	
	口头报告	其它	口头报告	其它	口头报告	其它
亚洲地区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500
欧洲、澳洲	8000	6000	6000	4000	4000	3000
北美洲	12000	10000	8000	6000	6000	4000

上述标准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将不超过学生在外参加会议实际总费用。

对在 A 类会议上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口头报告奖、优秀墙报奖等奖励的申请人，可追加资助 1000 元；对在 B 类会议上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口头报告奖、优秀墙报奖等奖励的申请人，可追加资助 500 元。

第六条 申请与选拔

在上年 12 月和当年 6 月由各学院（所）负责组织申报。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学院（所）初审后报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经公示后确定资助名单。派出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申请人在收到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后，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交给导师签署推荐意见。

(二)申请人将申请表、会议邀请函或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会议日程、论文全文复印件或会议摘要等资料交至所在学院(所)，学院(所)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和额度，并在研究生处网页公示。

(四)公示期无异议后，资助对象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处要求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第七条 资助对象派出管理

(一)资助对象不得随意变更交流计划，凡获得当年资助而无特殊理由不能出行者，将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资助。

(二)未经事先批准，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对象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不予报销。

(三)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资助对象应自觉遵守学校人员出国管理规定，必须购买与出国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对象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四) 总结要求

1. 资助对象回国后，必须在 2 周内（节假日除外）将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不少于 1500 字）、“高清晰的照片”（3-5 张，做口头报告的需有本人做报告照片），打包压缩（以学号、姓名命名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yjspy@cdu.edu.cn。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邮件名以“国际学术会议 20××年第×批-××学院-姓名”命名。

2. 资助对象回国后，必须在 2 周内（节假日除外）在校进行不少于 40 分钟的国际学术交流报告，并且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研究生处。

3. 资助对象提交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参会照片及参会报告材料以及与会议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名），学院（所）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4. 研究生处对资助申请、资助标准和额度进行复核。资助对象持相关审批件至学校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5. 资助经费不予预支，采取会后经费实报实销的方式进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凭发票报销相关费用，超出学校资助部分的费用由学院（所）、学位点、导师、学生共同承担。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学位管理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成大学位〔20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与备案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各学位点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点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及拟授位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思想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纪律，品德良好。

第五条 课程学习要求

拥有学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六条 学术成果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学校及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成果要求。

(二) 所有学术成果除学校认可的有明确规定外均须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条 学位论文

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论文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遵照学校相关规定。

第八条 学位资格审查

学位资格审查由各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九条 学位论文出现买卖、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者取消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未按规定办理申请延期毕业手续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

第三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

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期末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两年制应在第二学期期末前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由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必须如期参加开题报告会，严禁伪造和抄袭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要求参照《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论文撰写期间应定期向导师汇

报工作进展，由导师如实记录论文撰写情况。学位论文撰写模板和撰写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最新模板和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

各学院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后、撰写过程中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学位论文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后，须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后提交定稿。

第十四条 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均实行预答辩制，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初始把关。

（一）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2周。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未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至少1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第二次预答辩未通过者不能再次申请本期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四章 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申请

通过论文预答辩的研究生填写《成都大学硕士论文答辩申请表》，连同学位论文交导师审阅。导师确认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六条 答辩资格审核

各学院审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各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情况，并审查研究生应达到的学术成果后签署审核意见，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要求时，方可同意答辩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学术不端检测要求按《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 评阅形式

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评阅人应由2位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评阅结果分档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分为三档：同意答辩（总分 ≥ 85 分）；修改后答辩（ $70 \leq$ 总分 < 85 ）；不同意答辩（总分 < 70 ）。

第二十条 评阅结果使用

（一）若2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则研究生结合专家评语完善论文后参加答辩。

（二）若2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修改后答辩”，或1位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且另1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则研究生需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后参加答辩。

（三）若2位专家评阅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则研究生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四）若1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另1位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增加第3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若该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研究生不能进入答辩环

节；若该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研究生需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后参加答辩。

第二十一条 论文修改

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修改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根据，并提供有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均须经研究生和导师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名及以上（须单数）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企事业单位专家）。答辩人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答辩秘书

论文答辩委员会单独设答辩秘书1人，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与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二）答辩者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陈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答辩委员提问和答辩人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委员须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2/3（不含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并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五)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会决议；

(六)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七) 答辩秘书整理答辩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答辩结果使用

(一) 通过论文答辩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论文和相关修改情况说明提交学院。

(二)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重新申请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七章 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填写《硕士学位申请书》，经导师、学院审核学位授予条件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者，经5天公示后，对无异议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学术成果未能符合有关规定的研究生，可先行毕业，在毕业后1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重新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国际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三十三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标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保密论文按照学校保密论文相关规定进行论文开题、评阅及答辩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成都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成院研〔2016〕9号)文件同时废止。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修订）

成大研〔2021〕12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学风建设，维护学校声誉，促进学术诚信，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四）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五）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六）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七）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八) 在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学位论文对文献的引用应当符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引用他人的著述或者观点的，应当注明出处，在论文注释（包括脚注和尾注）中详细说明所引用著述的作者、著作名称（出版机构、版别、出版日期）、页码等内容。仅在论文的前言、综述、参考文献或者致谢中提及所使用过的文献的，不属于符合学术规范的引用。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学位申请者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导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学校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主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二章 检测办法

第四条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作为检测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工具对学位论文原创性进行审查。

第五条 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否则不得进入专家评阅（双盲评审）或答辩阶段。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内容为除封面、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校以检测系统报告单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项比值（以下简称“总文字复制比”）为主要参考依据作为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其中“本人文献”仅限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文献。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进行三次，第一次由学院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第二次在学位论文评审前由学校进行“学术不端”复检；第三次在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进行随机抽检。逾期未参加检测视为放弃学位申请。

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检测结果以“总文字复制比”为依据，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一）第一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15\%$ 的，可视为通过，直接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二）第一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geq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geq 15\%$ 的为不通过：

1. 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20\% \leq$ 总文字复制比 $<3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15\% \leq$ 总文字复制比 $<25\%$ 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导师负责督促修改后，参加第二次复检。如复检“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15\%$ 的，检测结果为通过；否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延期半年。

2. 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30\% \leq$ 总文字复制比 $<5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25\% \leq$ 总文字复制比 $<45\%$ 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延期半年。

3. 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geq 5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geq 45\%$ 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确认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查实无学术不端行为者，学位论文延期至少半年以上答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重新进行学术不端检测，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如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成大研〔2019〕21号）的规定执行。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学位申请者自理。

（三）答辩后随机抽检。“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geq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geq 15\%$ 的，原则上不予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延期重新申请学位。未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再次提出申请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四）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大于10%的论文，取消各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资格。

第九条 因学位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学位申请人及导师若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名（须单数）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人工鉴定。专家组作出的鉴定结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经专家组认定确系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成大研〔2019〕21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处通过管理员账号统一给各相关学院分配子账号及论文检测篇数，查阅和监管子账号使用情况，并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第十三条 各相关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及检测结果的处理，须指定专人负责论文检测工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防止账号被盗用。该系统只限检测本单位拟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得使用该系统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单位的检测工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前，导师应对其所提交检测论文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能报送进行检测。

第十五条 被检测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及PDF两种格式）命名格式为：以学号_作者姓名_论文题目_二级学科/专业领域_导师。检测内容为论文的正文部分（第一章至最后一章），不含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公开发表论文等，但有引用他人的观点和研究成果等内容，引用部分须做脚注。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与拟送审的学位论文一致，若在学位论文提交检测、评审、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通

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实施细则的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统计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各相关学院检测不通过的论文篇数，对检测不通过论文比例较高的学院进行约谈。学院需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含情况说明、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及导师应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论文写作过程管理和检测后的甄别与修改管理，严禁形式上降低了文字复制比、实质上依然属于剽窃的修改行为，切实保证学术规范和论文质量。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成都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成大研〔2020〕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涉密学位论文是指具有我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密级分类和定密原则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四级。其中，密级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及归档等各个环节中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条 学位论文密级确定原则：

（一）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密级定为“公开”。

(二)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密级定为“内部”。

(三)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应密级定为“秘密”或“机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内部”一般不超过2年，不得短于1年；“秘密”一般不超过10年，不得短于5年；“机密”一般不超过20年，不得短于10年。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七条 “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须在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填写《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报送至研究生处备案。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条 “秘密”、“机密”密级的学位论文，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提出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定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开题前未进行涉密审批的学位论文，不得认定为带有密级的涉密学位论文。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

第十条 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的研究生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承诺书》。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指导教师须进行审查，严禁涉密信息公开发表。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提供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条件保障。撰写涉密学位论文使用的计算机、磁介质及产生的载体及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须按照国家涉密载体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审定的密级及保密年限，在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左上角明确标注，如“内部★2年”。未经过涉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及保密期限标志。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复印件附在学位论文后面。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涉密学位论文的相关实验、实践，论文开题、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环节均须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规定。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和中期考核

“秘密”以上密级的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应是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秘密事项的知悉人员。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

涉密学位论文单独进行评阅，由指导教师提出候选评阅专家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须进行编号、登记，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传递。外单位评阅专家应签订的保密协议须与学位论文同时送出，评阅后一并收回。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秘密”以上密级的学位论文须进行保密答辩，保密答辩专家候选名单由指导教师推荐，且须多于答辩委员会要求人数，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择并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须封闭进行，不允许旁听，答辩程序与“公开”学位论文答辩相同。

第十五条 “内部”、“秘密”、“机密”学位论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按公开学位论文处理，由图书馆进行收录。所有解密学位论文在解密次年100%参加学位论文抽检。如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其指导教师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为档案馆、研究生处。送交档案馆的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版须附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的电子版（盖有公章）。学位论文送交册数和办法与“公开”学位论文相同。

第十八条 学校以《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为依据管理涉密学位论文，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的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做好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后，如个人或单位需查询利用，须先得到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查，报定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凭相关同意查阅的材料，方可查询利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定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处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档案馆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成都学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试行）》（成院研〔2018〕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成大研〔2019〕21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 在学位论文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包括：
 1. 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2. 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或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
 3. 改变成果类型或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完成的成果；

4. 引用他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不加注释、不说明出处。

(四) 在自己的学位论文中，伪造数据，包括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 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和督查，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 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导师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二) 在开题报告环节，导师应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的开题资料，把好开题报告关。

(三) 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导师要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四) 在论文预答辩和答辩阶段，导师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对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可靠性进行检查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

推荐参加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五条 各学院（所）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现

通过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系统、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会、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论文作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为该学位论文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一）在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阶段，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发现文字复制比不符合学校规定。

（二）在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怀疑或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三）在论文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怀疑或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四）在申请人已获学位后，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查评审中发现可能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他人举报存在或怀疑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高学术审查机构，统筹负责全校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与认定工作。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认定工作的组织

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位点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

在发现学位论文存在涉嫌作假行为后，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不少于3人（须单数）的调查小组，具体负责对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小组组成应回避利益相关者，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经学校领导批准，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组织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调查小组可要求举报者、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也可要求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当面接受询问。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整理调查材料（应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与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做出调查认定结论。认定作假行为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涉嫌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查。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查成立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采纳并更改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证据材料、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后认定，并给出明确的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对于非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权限范围的事项，提出相应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根据不同情况，可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位申请人为本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并通过“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人员，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

同。

(三) 研究生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招收研究生资格，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 学校将把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学院(所)及相应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核减招生指标、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学位授权点。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当事人因对作假行为认定结论有异议而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逾期不再受理)，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复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为校内最终认定结论，当事人如还不服，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有关内容、调查过程、调查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认定之前，不

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各学院（所）的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组织进行调查所需费用由学校统筹经费解决。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成大研〔2019〕15号

第一条 为确保及提升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教育厅《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川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研究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学院（所），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各培养单位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导师和研究生本人。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指标核算及分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对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相应学位授权点、学院（所）、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严肃对待，并按以下意见进行处理：

(一) 要求“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所)进行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处提交本学院(所)整改报告,并提交整改措施。

(二) 对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指导教师停止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近三年累计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1年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再次申请时,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新增指导教师条件进行考核认定。同时核减所在单位的招生名额。

(三)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为我校聘任的校外导师时,从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导师资格,其名下所指导的研究生按有关要求转到同学科(或研究方向)其他指导教师名下。

(四) 一旦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答辩委员会主席3年内不得再担任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

(五)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限期整改。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经整改仍无法达要求者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六) 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确认存在抄袭、弄虚作假、他人代写等学术失范行为,学校将取消已授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并追究其导师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教指委组织

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是监督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国际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

成大研〔2018〕26号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交流，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国际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成都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我校对国际研究生的招收与培养的管理实行校、学院（所）、导师三级管理体制。校级层面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处共同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查、学籍注册及管理、毕业生信息上报、教学住宿及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国际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及学位信息报送等工作；学院（所）负责落实国际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导师配备、具体教育教学过程、学术科研活动、实践活动、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意见提交等工作；导师负责其具体指导国际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学位论文指导等。

第四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授予国际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应是我校已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并进行答辩。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国际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我校各有关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提出不同的要求。鼓励国际研究生撰写与本国实际相结合的论文。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其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必要时应提供全文中文译本。无论使用何种语言撰写学位论文均须符合《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要求。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院（所）根据其学科、专业特点决定。

第七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国际研究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硕士学位证书正本为中文，副本为英文译本。中文正本与英文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国际研究生的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制作，相对应的英文翻译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 （二）学位论文答辩未获得通过的；

(三)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第九条 国际研究生硕士学位档案归档材料和程序原则上与国内研究生相同。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其它未尽事宜，参照研究生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解释。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成大研〔2018〕25号

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多出优秀科研成果，繁荣研究生的学术氛围，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在职期间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教职工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二、奖励条件

科研成果必须是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优秀实践类成果必须是研究生自主或牵头完成的成果或业绩。

三、奖励范围及奖励额度

(一)学术论文成果：自然科学类 EI 以上、人文社科类 CSSCI 以上。

学科	奖励等次及额度	奖励条件
人文社科类	一等 3000 元/项	在 SSCI 期刊发表并检索的论文。
	二等 2000 元/项	在 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2000 字以上）发表的论文。
	三等 1000 元/项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集刊）、北大核心期刊、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论文。
理工类	一等 3000 元/项	在 22 个 ESI 学科引文年度排名前二位的期刊；自然指数引用的 68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SCI1 区（大类，下同）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当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二等 2000 元/项	在 SCI 2 区、3 区（大类，下同）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三等 1000 元/项	在 SCI4 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在 EI 期刊发表的论文。
注：1. SCI 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最新分类标准执行。 2. EI 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为准。		

（二）实践类成果限定在省部级以上。

奖励范围是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层次专业展演、成果评选或技能比赛中的获奖。以主办单位的政府机构级别、学术团体级别，展演或比赛活动设定的长期化、规范化程度，展演或比赛活动的公开性、评委会组成的权威性等因素为认定依据。

奖励额度	奖励条件
一等 3000 元/项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中央、国家领导批示并被政府、企业、教育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建筑设计作品、文学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被国家级单位采用。
二等 2000 元/项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国家级协会、学会、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比赛获一等奖；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仅限于获得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专利）；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被省部级政府、企业、教育部门采纳；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建筑设计作品等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文学作品、影视作品等被省级单位采用。
三等 1000 元/项	国家级奖励三等奖；省部级奖励二等奖；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协会、学会、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比赛获二等奖。

实践成果中的团体项目、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和单项项目认定前五名；金奖、银奖、铜奖按一、二、三等奖计，高于金奖的特别奖奖励金额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增加 50%。不设三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其他奖次依次递减。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1.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四川省学位办评为“四川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标准为 2000 元。

2.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四）考取博士奖。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生，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四、奖励申报程序

研究生本人根据具体工作通知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优秀科

研成果奖励申请表》，申请时需附成果原件（审核确认后退回）和复印件各一份，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审定、公示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奖励。

五、其他

（一）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实行二级公示制度，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处分别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部门或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写明异议理由、依据和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同一科研成果，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三）如发现在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研究生本人或培养单位，则取消申请人相应奖项的奖励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相应处理。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收入的所得税由受奖励者个人承担。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成大研〔2019〕20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82）教计财字029号）的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合理使用和管理研究生业务经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原则

研究生业务费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培养，研究生业务费须按照“经费包干、专款专用、节俭高效、超支不补”的原则，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活动和实践环节。

二、研究生业务费使用范围

（一）材料购置及实验费，包括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费等。

（二）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

（三）图书资料费，包括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或资料费、复印费、检索费。

（四）差旅交通费，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及外出调研、实践活动发生的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

（五）专利申请费、学术论文审稿及版面费等。

（六）学位论文印制相关费用。

（七）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期间的有关费用。

三、研究生业务费的标准及划拨

(一) 本校研究生业务费每生3600元，分三年划拨。研究生一年级业务费600元/生。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1500元/生。

(二) 国内联合培养研究生业务费3000元，分两年划拨。从研究生二年级和三年级按1500元/生划拨。

(三) 研究生业务费于每年一月份按研究生人数划拨到学院(所)。

四、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及报销办法

(一) 划拨的研究生业务费须在额度内统筹使用。使用必须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所)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报销。超支部分由导师从科研经费中支付或由研究生自理。

(二) 使用研究生业务费购置器材，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固定资产等手续。

(三) 使用研究生业务费购置的书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所)资料室归口管理，研究生在资料室办理登记、借阅手续。

(四)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及外出调研、实践活动的差旅费用按学校一般工作人员出差待遇。

(五) 学位论文相关经费经导师签字、学院(所)主管院长审批后到财务处进行报账；各学院(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论文期间相关费用进行统一管理及使用。

五、其他

(一) 研究生产生的不在研究生业务费使用范围的费用，一律由研究生自行解决。

(二)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划拨业务费；延期毕

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予划拨业务费。

（三）因重新答辩而发生的学位论文印制、评阅和答辩等费用均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解决。

（四）各学院（所）可在此文件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办法。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